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

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南海药,证券代码:000566)自2009年2 月 23 日、24 日、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

经向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询,此次股票交易异常可 能与如下事项有关:

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"人工耳蜗"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的议案》。 目前"人工耳蜗"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已结束,公司已寻找到"人工耳 蜗"项目的生产企业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力声特公 司"),力声特公司是在上海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、上海市听觉医 学研究所及卫生部听觉医学重点实验室人工耳蜗项目成果的基础上,由深 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 57.6%)、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 司(持股20%)、刘悉承(持股12%)、楼欣(持股8%)、李翔宇(持股2.4%) 共同出资组成。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 公司。力声特公司是一家国内合资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成立于2004 年6月,注册资金1250万元。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人工耳蜗的研发和生产, 拥有人工耳蜗技术的完全自主产权,已获得了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, 目前该项目尚处临床试验阶段,尚未获得生产批文。该项目拥有完全自主 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专利,是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产品,公司认为其 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。目前双方正在对力声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整理评 估等前期工作,公司将在一年内拟对力声特公司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

币,由于力声特公司"人工耳蜗"项目尚未取得生产批文,该项目还存在 不确定性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事项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经自查,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 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。

公司已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业绩扭亏为盈公告, 2008 年公司 预计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左右。经自查,公司 2008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修正 的标准,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六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二月二十五日